

证券代码：002099

证券简称：海翔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43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敏杰先生主持，经过与会监事的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于2023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3年8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